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6)第 0095 号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编制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专项说明编制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鉴证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大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健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1 号)核准,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51,668,351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89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91.39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880,000.00 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83,119,991.3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 400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青岛国际中心二期	106,500.00
2	济南世茂国际广场南区三期	21,000.00
3	上海天马山项目三期	22,500.00
	合计	15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7,800.15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实际投入时间
1	青岛国际中心二期	270.84	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
2	济南世茂国际广场南区三期	3,910.21	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	上海天马山项目三期	3,619.10	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
	合计	7,800.15	-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6000255723

证照编号 06000000201509090020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滢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至2033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2015年 09月 09日